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宋國賢

電話：05-5522102#2102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013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00559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，自110年10月5日起放寬部分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，請本縣各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自110年10月5日起依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配合辦理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殯儀館：

1、開放公祭。

2、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並按各廳室大小公告容留人數上限，室內至少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，容留人數以每人1平方公尺計算。

3、進入設施之人員應落實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(二)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

1、開放民眾進塔祭拜，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室內至少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，如室外搭棚祭拜者，容留人數以每人1平方公尺計算。

2、進入設施之人員應落實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



社交安全距離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(三)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，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，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，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
(四)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各殯葬禮儀社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民政處

